刑事司法学院年度综合表彰各奖项评选条件

**（一）“年度荣誉团队”评选条件:**

1.申请对象：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得荣誉的 团队，团队成员需均为刑事司法学院在读本科生。

2.评选意义：对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级别比赛团队所获荣誉的集中褒奖，同时对16、17年级在（准）警务化管理中表现优秀的团队做出表彰，每年级各1个团队。

3.参评要求：

1）团队氛围积极向上，有较强的凝聚力，成员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较高。

2）代表学院参与校级及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得前三名。

**（二）“年度最佳组织”评选条件:**

1.申请对象：刑事司法学院团委、团委宣传联合会、学生会、志愿者协会各部门。

2.参评要求：

1）部门氛围积极向上，有较强的凝聚力，成员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较高。

2）部门成员工作积极认真，年度内本部门工作成绩显著，为学院获得荣誉的部门优先推荐。

**（三）“年度优秀班集体”评选条件:**

1.申请对象：刑事司法学院全体本科生班级。

2.参评要求：

1)班风优良，班级团结，班委机构健全，班级制度完善，班级活动多姿多彩，班级成员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较高，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班级学习气氛浓厚，班级成员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年度内班级成员无考试舞弊等情况，优先考虑班级平均分高的班级；

3)具有较强的班级荣誉感，积极参与校、院、年级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优先考虑在各类竞赛中获得较多奖项的班级；

**(四)“刑司年度人物”、“刑司年度人物提名”评选条件：**

1.申请对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2.基本条件：

1）完成本学度规定的学习任务，且本年度内单科成绩无不及格；

2）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思想觉悟，品行端正，乐于助人，在德行修养、科研创新、文体活动、学术研究、志愿公益、自主创业某一方面表现优异；

3.参评要求

**1)美品德行类**

①在日常学习工作中品德高尚、实绩突出，个人事迹突出得到校内外媒体广泛报道，或获得市级及以上重大奖励。

②采用加分制，个人因品德修养、思想道德突出获得院级奖励加5分，校级奖励加10分、市级奖励15分、省级奖励20分、国家级奖励30分。

**2）学习优秀类**

完成本年度规定学分，学习成绩优秀，加权平均分列年级前三者方能申报，最终取全院本科生加权分数前两名。

**3)创业实践类**

①参加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类国内外重要赛事，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同学。

②创业实践类学子评选采取加分制原则，参加“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并获得国家级立项者，加15分，获校级立项者，加10分；参加“挑战杯”、“创青春”、“博文杯”、“明理杯”、“寒暑期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实践类活动并获得校级立项者，加10分。获校级以上奖项加20分。

**4）学术科研类**

崇尚科学，在学术科研领域内有所成就者方可申报。

学术科研类学子评选采取加分制原则，年度内公开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者一次累计加20分，在普通期刊发表论文者一次累计加10分；年度内在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专著者，一次累计加20分；年度内获得发明专利者一次累计加10分。

**5）文艺体育类**

热爱文艺体育，积极参与文艺体育活动，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级别文艺体育比赛活动并获得奖项者方可申报。

文艺体育类学子评选采取加分制原则，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以上的各项文艺体育比赛活动并获得荣誉者，加20分，参加校级各项文艺体育比赛活动并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10分、8分、5分。

**6）特殊贡献奖**

为表彰为学院作出特殊贡献的优秀学生，特设立特殊贡献奖。2017年是我院（准）警务化管理制度实施的第二年，2016、2017级学生在学习、生活方面较其他同级学生明显规范、高效，因此为在（准）警务化管理中表现优秀的学生颁发两个特殊贡献奖。

**（五）优秀教学助理员奖评选条件**

2017年我院开始实施教学助理员制度，本学期共设置教学助理员38名，覆盖我院61个课堂。各教学助理员利用各种方法完成课堂签到任务，学生到课率提高显著。现设立“优秀教学助理员”专项奖以表彰教学助理员的工作。本奖项根据教学助理员考核情况进行评选。本奖项评分根据任课老师评价、负责老师评价、日常考勤三项总记得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